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7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素真

曾朱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205號、第22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素真與被告曾朱互不相識，於民國113年4月20日21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（清粥小菜，無店名），雙方因細故產生糾紛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互相拉扯毆打對方，致張素真受有左側眼角瘀傷之傷害；曾朱則受有頭部鈍傷、臉頰挫傷、左上胸部挫傷、雙手部挫傷、右足部挫瘀傷等傷害（被告張素真另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）。案經被告張素真、曾朱相互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等均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兼被告張素真、曾朱相互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等均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0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1 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蘇冷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